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发布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的重要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34.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8名员工限制性股票204.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

(二)授予授予、回购及解锁情况和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02.85万股，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万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2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5.76万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及办理完毕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71.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于2022年8月11日上市流通。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	回购	解锁	尚未解锁股票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7.07	202,850	25,760	71,220	105,87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30日	6.95	5,000	0	2,500	2,5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准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涉及的433,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说明。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五)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如下：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评价结果(%)	100%	80%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妥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共获限制性股票1,443,5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其余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该等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600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符合解除限售对象职务(职级)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1人)	1,443,500	433,050	30%	0.11%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有关事项，并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
●资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产品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28.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合计	54,700.53	35,576.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1.3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15,25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2,000.04万元。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通知存款等投资品种。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4.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间、投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产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资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进行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的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26万元，总股本将由40,732.09万股减少至40,712.83万股，同比减少11.26万元，占公司总股本将由40,732.09万股减少至40,712.83万股。

因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履行清偿偿还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9月19日(工作日8:00—11:45;13:00—17:00)；
3.联系人：马延敏；
4.联系电话：0592-3136277；
5.邮箱：stock@vstar.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由吴富宝先生、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涉及的433,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在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进行回购，因本次回购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在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进行回购，因本次回购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在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进行回购，因本次回购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在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05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26万股进行回购，因本次回购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为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在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